

炼钢一厂纪委

认真学习贯彻新党纪处分条例

本报讯 近日,炼钢一厂按照公司纪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精神,并结合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工作安排,认真组织全厂党员干部学习贯彻新党纪处分条例。

新《条例》的再次修订与实施,是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炼钢一厂纪委将学习贯彻新《条例》作为当前全体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及时

为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各党支部购买《条例》单行本,通过网络在厂中心组学习交流,对《条例》修订前后对照、《条例》原文等内容进行转载交流。为使广大党员干部正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规范和约束自身行为,该厂党委组织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由厂纪委书记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及全体党支部书记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了解读,该厂党委书记还对新

旧条例条款进行对照讲解,重点强调六大纪律的违纪惩处,对党员在微信里的言词禁忌等做了说明。

该厂各党支部利用“三会一课”活动,组织党小组全体党员学习《条例》全文,在四季度的纪检工作会议上,继续对各支部纪检委员,就《条例》内容进行再次解读,通过不同形式的讲解,让全体党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炼钢一厂纪委)



认真落实“两个责任”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企

本报讯 近日,为适应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新任务,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落实集团公司纪委“能力提升大讲堂”活动要求,扎实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太钢鑫磊公司党总支组织开展了基层纪检工作交流及业务培训,对进一步强化专兼职纪检干部责任意识、提高业务能力、转变工作作风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使工作交流及业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该公司提前进行了认真准备与策划,基层党支部按照要求对今年以来的纪检监察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盘点”和梳理,挖掘工作亮点,寻找差距短板;有关人员边学习边备课,坚持理论学习与工作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查找资料,准备典型事例,精心制作课件,为该次交流培训奠定了基础。

本次交流培训以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为主要内容,坚持“三个着力”原则,即着力在“锻造忠诚品质、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优良作风”上下功夫,着力调动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学业务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着力构建落实“能力提升大讲堂”活动要求的平台与载体,为基层党支部之间工作交流与借鉴创造条件。

交流培训中,该公司纪检工作负责人传达了矿业分公司纪委集训会议精神,并围绕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工作能力进行了专题辅导。该公司所属各基层党支部书记介绍了各自的做法及工作亮点,党支部纪检委员结合实际交流了支部纪检工作的做法与感受;公司纪检工作人员解读了专项监督工作及有关纪检监察业务知识,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

该公司将充分运用“能力提升大讲堂”活动平台,精心组织、合理安排,进一步调动纪检监察干部及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真正达到“锻造忠诚品质、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优良作风”的目的。

(太钢鑫磊公司)

太钢鑫磊公司

开展基层纪检工作交流及业务培训



图片新闻

今年以来,加工超细粉作业区积极加强廉政警示教育,定期组织党员、管理人员、有业务处置权人员开展廉政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廉洁意识、自律意识、服务意识,筑牢廉政思想防线,更好地履职尽责。图为该作业区正在组织党员进行警示教育专题学习。滑晋松 摄 李美胜 文

有人说,廉洁是一棵松,在万木凋零的冬日,为人们送上一丝绿意;有人说,廉洁是一盏灯,在黑暗冰冷的夜晚,为人们添上一分光明。而我认为,廉洁更像一道屏障,隔开了罪恶,避开了腐化。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更要坚守底线、顶得住诱惑、守得住寂寞,挺纪在前,敢为人先,做好先锋模范作用。

在一个平凡的岗位上,我们恪守职业操守、爱岗敬业都是应该的,更应该的是要有一颗清廉公正的心。在一个物欲横流的时代,很多时候金钱会被看做是成功的标志,也有很多为了金钱而铤而走险的案例,血淋淋、赤裸裸。甚至有些人为能拿到一些非正当来路的钱而感到高兴,其实这就是一种扭曲的价值观。

平凡的岗位也需廉洁

孟庆虎

试想一下,如果所有岗位都是金钱至上会是一种什么现象:如果没有小费,小区保安到处刁难,垃圾成堆没人处理,所有正常业务都在慢吞吞等待被处理,所有有求于人的环节都得靠金钱打通,孩子上学还担心向老师送礼不够多……这样的生活,无法想像该有多么冷酷无情!

一位哲人曾经说过:人生没有草稿,篇篇都是正文。我们都是平凡岗位上的一员,过的也是普通人的生活。因为迷恋钱、迷信权,而做出不合规、不守法的事情,最终毁的是自己的生活。作为一名太钢人,做好自己的工作,守住自己的初心,一切为公、脚踏实地地为太钢的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学思
践悟

2. 如何理解关于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搞两面派,做两面人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始终把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党员、干部要正确对待组织,对党组织忠诚老实。在党组织面前,党员、干部不能隐瞒自己,不能信口雌黄。党员、干部之间也应该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习近平总书记提醒全党要警惕“阳奉阴违”的行为。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强调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

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

党章将“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作为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将“对党忠诚”写入入党誓词。《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行为,违背党员义务,损害党的团结和统一,涣散党的组织,透支党的信誉,损害党的形象,危害很大,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本条就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警惕“七个有之”的要求,针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严重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案例中暴露出的问题作出的规定。

本条是此次修订新增加的条文。

党纪处分条例亮点解读(二)